

戶籍登記－自我檢核表：【出生登記】

應 備 證 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章(或本人簽名)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地戶口名簿正本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嬰兒出生證明書(請用正楷寫上嬰兒的姓名及出生別)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從姓約定書(已於出生證明書約定子女姓氏，無需檢附)
注 意 事 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※適格申請人：父、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、或撫養人。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※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 181 日者，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之書面證明文件，如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約定新生兒從姓，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委託他人，均應附準正書辦理，倘若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，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至第 302 日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辦理。※請於戶籍法申報限期(60 日)以內來本所辦理，以免逾期受罰。※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出生者回國後，持憑內政部移民署發給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出生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※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，出生登記得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提 供 查 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服務電話：04-262808012. E-mail：t239@taichung.gov.tw3. https://www.hqingshui.taichung.gov.tw/

4. 服務 e 櫃檯：

<https://eservices.taichung.gov.tw/>



臺中市
清水區 戶政事務所
Qingshui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,
Taichung City

提醒您

108.7.2 修